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新簡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
　　張峰瑞

　　郭致輝

被　　告　吳其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陳明扣除零件折舊部分，變更請求金額為137,584元，核屬減縮訴之聲明，參諸首揭規定，自為適法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1日22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

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追撞前方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王宥喬所有、訴外人郭世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及後葉子板嚴重受損。被告駕駛車輛於行駛中加損害於他人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自應負賠償責任。系爭車輛經送中華賓士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服務廠估價修理，維修費用共計169,818元（含鈑金22,090元、烤漆56,917元〈原告起訴狀誤載為56,971元〉、零件90,811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又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為58,523元，故請求被告賠償137,584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7,5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曾於調解期日到庭表示：對於伊應負全部肇責無意見，但應扣除折舊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臺南市政府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草圖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理賠計算書等資料影本為證，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交通事故案卷全卷核閱無誤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對系爭車禍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。準此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㈡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
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經查：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69,818元（含鈑金工資22,090元、烤漆56,917元、零件90,811元），最後以165,000元交修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理賠計算書影本在卷可憑。依估價金額與實際支出金額比例計算，其中鈑金工資部分21,463元【計算式：22,090×165,000/169,818=21,463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】、烤漆部分55,302元【計算式：56,917×165,000/169,818=55,302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】、零件部分88,235元【計算式：90,811×165,000/169,818=88,235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】。是本件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為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之規定。而系爭車輛為106年9月間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，至108年7月11日發生系爭車禍時，使用約1年10個月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修理費用應為61,274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88,235÷(5+1)≒14,70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88,235－14,706）×1/5×（1+10/12）≒26,96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

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88,235－26,961＝61,274】，連同前述鈑金工資部分21,463元、烤漆部分55,302元，總計為138,039元。本件原告僅請求137,584元，未逾上開金額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37,5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為1,440元（除原告減縮部分外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 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吳佩芬